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總承包補充合同

總承包補充合同

於2023年12月29日，天津物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承包人就額外工程訂立總承包補充合同，據此，承包人同意提供總承包服務予天津物澤，總代價為不超過人民幣48,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港航工程為天津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天津港航工程為總承包補充合同承包人之一，故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誠如過往公告及過往通函中所披露，過往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且本公司因此已就過往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所有適用規定。該交易即使與過往交易予以合併計算，亦不會落入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更高的交易分類，且不會受到額外的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所規限。

因此，由於有關該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過往公告及過往通函，內容有關按總承包合同所進行的過往交易。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當中提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總承包合同及過往交易。

於2023年12月29日，天津物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承包人就額外工程訂立總承包補充合同，據此，承包人同意提供總承包服務予天津物澤，總代價為不超過人民幣48,000,000元。

總承包補充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訂約方：(a) 天津物澤（作為發包人）
(b) 由以下承包人組成的聯合體，作為承包人：
(i) 天津港航工程（聯合體牽頭人）；及
(ii) 中交第一航務（聯合體成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交第一航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預計施工竣工日期：預計施工竣工日期為2024年6月30日。

工程範圍：天津物澤同意聘請承包人就額外工程提供總承包服務予天津物澤。額外工程的工程範圍主要圍繞新增地震參數調整、美學優化以及建設實訓樓及查檢用房等項目。

代價及支付方式：總承包補充合同項下天津物澤應支付承包人的代價為不超過人民幣48,000,000元。

代價乃各訂約方根據總承包合同的條款經公平協商，並在 (i) 已就額外工程諮詢危險貨物集裝箱堆場工程的總監理工程師；(ii) 承包人已提交額外工程實施方案並盡量降低代價（或加快工程進度）；及 (iii) 經考慮合理利潤後釐定。

於任何情況下，代價乃工程結算值的暫估價，且代價將根據工程結算審計所核實的實際工程量支付。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繳付：

(a) 進度款項

工程費用的最多合共80%（含預付款項）將根據工程進度按月支付。工程結算值的合共97%（有待工程結算審計）將待額外工程全部竣工驗收合格且工程結算審計完成後支付。

(b) 質量保證金

工程結算值的3%將由天津物澤保留作質量保證金，並待缺陷責任期（即額外工程全部竣工驗收合格起計2年）滿後30天內支付（無利息）。

預計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該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額外工程可加強場地的地震安全性結構、優化整體建設及配套、推動操作人才培訓、專業化危險貨物管理素質，有助於進一步提升天津物澤作業能力，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更大效益。

承包人各自擁有額外工程所需技術，並於同類型工程富有豐富經驗。天津物澤經該交易將能受惠於承包人在勘測、設計、施工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資源，能在整體上保障額外工程以及危險貨物集裝箱堆場工程的質量和加快進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承包補充合同及該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總承包補充合同及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港航工程為天津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天津港航工程為總承包補充合同承包人之一，故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誠如過往公告及過往通函中所披露，過往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且本公司因此已就過往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所有適用規定。該交易即使與過往交易予以合併計算，亦不會落入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更高的交易分類，且不會受到額外的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所規限。

因此，由於有關該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身兼天津港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褚斌、羅勛杰及孫彬就有關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已經及將會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天津物澤主要業務為港口經營服務。

天津港航工程主要業務為土木建築施工、給排水工程、港口與海岸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航道工程等。

中交第一航務主要業務為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勘察、對外承包工程及工程管理服務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工程」	指	就危險貨物集裝箱堆場工程所需的額外總承包工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交第一航務」	指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包人」	指	天津港航工程及中交第一航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48,000,000元，為天津物澤就總承包補充合同有關額外工程的總承包服務支付承包人的最高總代價；
「危險貨物集裝箱堆場工程」	指	位於場地的天津南港工業區新建危險貨物集裝箱堆場工程的工程，採購及施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14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於會議上獨立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當中包括）批准總承包合同及過往交易；
「總承包」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總承包合同」	指	天津物澤（作為發包人）與承包人（作為承包人）就危險貨物集裝箱堆場工程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總承包合同，其詳情載於過往公告及過往通函；
「總承包補充合同」	指	天津物澤（作為發包人）與承包人（作為承包人）就額外工程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總承包補充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總承包合同及過往交易；
「過往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總承包合同及過往交易；
「過往交易」	指	總承包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場地」	指	中國天津南港工業區南港十四街和港區環路交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港航工程」	指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29日在中國重組為全資國有企業的實體，持有天津港前政府監管機構所擁有及經營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的間接持有者；
「天津物澤」	指	天津物澤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總承包補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滕飛先生、孫彬先生、婁占山先生及楊政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張衛東先生及羅瑩女士。